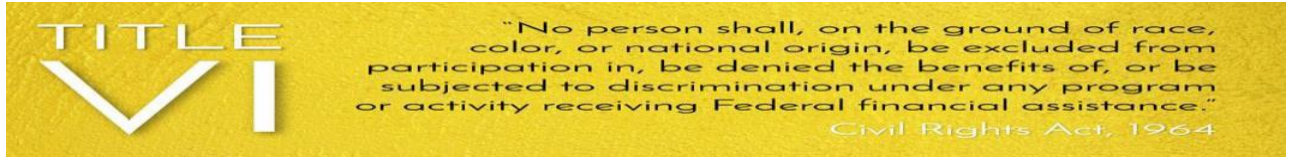


公眾通知



麻薩諸塞州環境保護部非歧視通知

麻薩諸塞州環境保護部 (MassDEP) 根據適用的非歧視法律來運營其專案、服務和活動。 MassDEP 遵守適用的聯邦和州法律和法規，不會容忍對任何個人或團體的歧視、恐嚇、威脅、脅迫或報復。

聯邦法律 - Title VI / 非歧視保護

MassDEP 在運營其專案時遵循 1964 年《民權法》Title VI 和其他適用的聯邦法規。第六章中禁止在聯邦資助的專案中出現歧視，並規定所有美利堅合眾國參與專案的人不得以種族、膚色或民族出身（包括英語能力有限）為理由不予接納，或受到接受聯邦財政資助的任何專案或活動的歧視。

州際法律 - 非歧視保護

MassDEP 遵循州長第 526 號行政命令書第四章，該條規要求所有為州政府或由州政府所提供、執行、授予執照、特許、資助、管制或承包的所有計劃、活動和服務都不得出現**基於種族、膚色、年齡、性別、種族、性取向、性別認同或表達方式、宗教、信仰、血統、國籍、殘疾、退伍軍人的身份（包括越南時代的退伍軍人）或背景的不合法歧視。**

MassDEP 遵循該州的《公共場合法》（ G. L. c. ） 272 § 92A、98、98A 有關規定，該規定禁止在公共場所出現任何**基於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國籍、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耳聾、失明、任何身體或精神上的殘疾或血統的任何區別對待、歧視、限制進入或治療。**

如需要請求有關本通知的其他資訊，或根據 Title VI 有關 法規或其他非歧視性法律提出投訴，請聯繫：

Deneen M. Simpson, Non-Discrimination Coordinator
MassDEP - Office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100 Cambridge Street, Suite 900
Boston, MA 02114
Phone: 857 406-0738
Email: deneen.simpson@mass.gov

1 联邦法律要求接受这些额外非歧视法规的国家机构遵守接受联邦资助的规定：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条、1975 年《年龄歧视法》、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章和 1972 年《联邦水污染控制法》修正案第 13 条。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 已将联邦非歧视要求纳入其法规中，该法规可在联邦法规汇编第 40 节 (40 CFR) 第 5 部分和第 7 部分中找到。